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邢医保字〔2023〕21号

---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生育报销待遇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参保居民生育保障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分娩基金支付最高限额调整为单胎顺产 1000 元，多胎顺产 1500 元，单胎剖腹产 2500 元，多胎剖腹产 3000 元。因异位妊娠、病理性妊娠、产后并发症等产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住院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继续按《关于城乡居民生育报销相关问题的通知》（邢人社办〔2017〕144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